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众合机电”、“公司”）的保荐机构，对众合机电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2号《关于核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众合机电2011年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29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8.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9,699.4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众合机电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1]42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本次募集资金的承诺投资项目及承诺投资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轨道交通机电工程承包建设项目	90,944	33,700
轨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10,045	6,000
合计	100,899	39,700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截止2013年4月18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展		
		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的自有资金	累计投入	投入比例
轨道交通机电工程承包建设项目	33,700.00	22,373.38	33,734.24	100.10%
轨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6,000.00	2,373.90	6,039.74	100.66%
合计	39,700.00	24,747.28	39,773.98	-

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4,747.28 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天健审[2011]777 号、[2011]4235 号鉴证报告。

#### （二）超额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39,7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9,699.40 万元，无超额募集资金。

#### （三）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 24,747.28 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天健审[2011]777 号、[2011]4235 号鉴证报告，业经第四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四）截止 2013 年 4 月 18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截至 2013 年 4 月 18 日，各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3001613535053012396	606,161.07
	中国银行杭州彩虹城支行	374058360877	140,728.73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3001613535053012930	386,579.28
	中国银行杭州彩虹	380558678580	15,772.88

	城支行		
合 计			1,149,241.96

截至 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88.90 万元，其中 73.98 万元为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

### 三、保荐意见

经核查，众合机电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金额 10%。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荐机构同意众合机电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鲁元金

元华峰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3年4月25日